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79號

原　　告　陳建民
訴訟代理人　林柏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澤瑄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民
特別代理人　王秉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月2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正本理由欄中二、第九行關於「康英彬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王秉信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謝伊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韋樺